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渝丰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与渝丰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莫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泉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蔡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冉孟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王雄（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胡庆波、刘宇然、陈斯惟。在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渝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销售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本阶段辅导的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组织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并提示公司应当关注及改进的公司治理及内控问题事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持续开展对渝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核查。重点核查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核查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核查和研究公司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键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以及持续盈利能力。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或公司召开项目会议，就销售服务费、第三方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得税汇算清缴等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讨论，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行改善并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2、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的需求，对费用管理、第三方回款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修改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 3、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根据 2022 年度上半年的业绩表现，与公司讨论 2022 年上半年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示

公司重点关注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并就重要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核查，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由中金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一起完成，一起开展的辅导工作包括现场座谈、对辅导对象个别答疑交流、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等。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联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渝丰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持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保持与公司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督促辅导对象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专题培训。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组织项目组及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前期关注的重点事项持续开展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王雄 (王 雄)

冉孟曦 (冉孟曦)

陈泉泉 (陈泉泉)

莫鹏 (莫 鹏)

蔡宇 (蔡 宇)

刘宇然 (刘宇然)

胡庆波 (胡庆波)

陈斯惟 (陈斯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